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0 4

被 告 周方慰

選任辯護人 謝伊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家庭案件,本院刑事第一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0年度台非字第13號,提案裁定案號: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文

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院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 2條第4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理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二、本案法律爭議

三、本大法庭之見解

- 一、刑事訴訟乃針對被告具體行為,在彈劾主義訴訟制度下,經 公(自)訴權之行使,於訴訟條件完備之情況下,由法院為 實體之審判,以確認並實現國家刑罰權存否及範圍之程序。 案 經 起 訴 由 法 院 審 判 之 結 果 , 雖 認 定 被 告 有 被 訴 之 行 為 , 然 倘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即非犯罪,亦即確認國家 對 被 告 之 刑 罰 權 自 始 不 存 在 者 , 法 院 應 以 「 行 為 不 罰 」 為 由 ,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倘被告 行為時之法律原有處罰明文,但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 刑罰一者,由於國家刑罰權在被告犯罪後既已被廢止而不再 存在,則經由刑事訴訟確定並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即無進 行之必要,起訴權因此失所依附而歸於消滅,法院自不得為 實體之審判,而應依同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是被告被訴行為之所以不受刑事處罰,或係因行為時本無 刑事處罰之法律明文,依刑法第 1條前段關於罪刑法定主義 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 定使然,故而自始不予處罰;或係因行為雖屬犯罪,惟因犯 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故而事後不予處罰。兩者從是否 科 予 刑 罰 之 結 果 而 言 , 固 無 區 别 , 然 其 原 因 事 例 、 判 決 本 旨 及理由依據殊異。
- (二)、由立法院制定通過且經總統公布之既存法律,其規範效力之變動或喪失,常例係經立法院修正或廢止相關法律規定並經總統公布而生效,在特例之情況下,則依司法院所公布大法

三、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刑規定,對 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不符,係權衡現時生活價值觀念變遷之時代性所為之利益協 調整合,此觀該解釋之理由書說明略以「隨著社會自由化與 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 ,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 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 化」等旨,闡釋風移俗易,法與時轉,社會變遷導致規範調 整更易之必要性即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法律違憲失效 ,例外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賦予溯及效力,目 的無非係使該個案可利用現有訴訟程序以為非常救濟,寓有 特別獎勵意味,以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故關於刑法通 (相) 姦罪刑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 苟能達該個案救濟目的 即可,亦即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由,使該個 案聲請人不受刑罰足矣,從而,應認上開規定失效之回溯射 程及於該個案依非常救濟程序為裁判時,以兼顧個案救濟與 法之安定性及公平性。倘認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之失效 ,應回溯至個案聲請人原因案件之行為時,甚至推溯至法律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H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 官 吳 燦 法 官 郭 毓 洲 法 官 昌 錦 徐 法 官 錦 印 許

01							法	官	段	景	榕	
02							法	官	李	英	勇	
03							法	官	李	錦	樑	
04							法	官	林	勤	純	
05							法	官	謝	靜	恒	
06							法	官	梁	宏	哲	
07							法	官	蔡	憲	德	
08	本件正	本證明	與原本	無異								
09							書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5	H